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電力設備器材定型試驗施行及審查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1 年 01 月 02 日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02 月 23 日修正

- 一、本公司為規範電力設備器材定型試驗施行及定型試驗報告審查之原則，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於電力設備器材國產化廠家評鑑項目及由材料處彙辦之選擇性招標器材項目之產品定型試驗。
- 三、有關器材試驗項目及試驗要求、設計技術資料內容及審查規定等，依器材規範書之規定及本公司要求辦理。
- 四、產品定型試驗施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廠商承製能力審查採現場評鑑作業方式辦理之器材，其產品定型試驗應在本公司會同見證下由承製廠商辦理試驗。但經本公司同意，得由其協力廠商或其他可執行試驗之機構(廠商)辦理試驗或委託符合本公司「受理試驗機構辦理電力設備器材定型試驗須知」規定之試驗機構辦理試驗者，不在此限。
 - (二)廠商承製能力審查採書面審查作業方式辦理之器材，其產品定型試驗應由符合本公司「受理試驗機構辦理電力設備器材定型試驗須知」規定之試驗機構辦理試驗。但器材規範書另有指定試驗機構者，不在此限。
 - (三)廠商承製能力審查方式應依本公司「電力設備器材廠商承製能力審查作業及合格廠商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 五、試驗機構應按器材規範書及相關標準，並依本公司「受理試驗機構辦理電力設備器材定型試驗須知」規定施行產品定型試驗後提出定型試驗報告。
試驗機構辦理產品定型試驗如試驗設備或試驗能力侷限致有不能辦理之試驗項目，得再委託其他符合本公司「受理試驗機構辦理電力設備器材定型試驗須知」規定之試驗機構，辦理試驗後提出試驗報告。
- 六、試驗機構辦理產品定型試驗得以自行試驗、見證試驗或以上二者併行方式施行。

試驗以自行試驗方式施行時，應由試驗機構在其試驗場所自行辦理。

試驗以見證試驗方式施行時，試驗可由委託廠商、其協力廠商或其他可執行試驗之機構(或廠商)辦理，試驗機構應負責見證試驗之過程及結果。

七、定型試驗報告內容應記載試驗機構名稱、試驗機構被認可證明、試驗日期、試驗地點、試驗設備清單、試驗所需之大氣條件、試驗樣品基本資料、引用規範或標準、試驗方法說明、測試紀錄、負責主管人員核准簽章。但若試驗報告已能充分表示試驗過程及結果，或試驗機構能提供由負責主管人員簽署核發之說明佐證資料，且經本公司審查同意者，不在此限。

前項試驗設備清單應詳列試驗設備之名稱、規格、廠牌型號；試驗樣品基本資料應詳載試驗樣品之器材型號或序號、試驗樣品相片、製造地點、製造廠商及相關監製或抽樣紀錄；測試紀錄應含試驗值及必要之波形圖或紀錄圖。前項樣品相關監製或抽樣紀錄可由受託試驗機構辦理或另請立案之公證機構(單位)代行；樣品監製或抽樣紀錄得以文字說明、相片拍攝等方式辦理。試驗在本公司會同見證下由廠商辦理時，試驗報告得由廠商負責記錄製作，並經本公司見證人員與廠商代表署名後生效，試驗報告應記載之事項比照第一項規定辦理，有關試驗機構資料部分並免適用。

八、定型試驗樣品應為委託試驗廠商製造。

九、定型試驗報告有下列情況之一且經本公司審查符合要求，該定型試驗報告得免依據本要點規定。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重做或補做部分試驗項目。

(一)屬現場評鑑作業方式之器材：

1. 產品定型試驗曾由本公司會同見證辦理完成者。
2. 該器材規範書曾訂有「定型試驗可委託公證機構或試驗機構辦理或見證」之規定，且產品定型試驗已於本要點施行日前已依據該項規定辦理或委託完成者。

(二)屬書面審查作業方式之器材：

1. 產品定型試驗曾由本公司會同見證辦理完成者。
2. 於本要點施行日前已完成產品定型試驗，且經本公司審查符合者。

3. 於本要點施行日前已完成產品定型試驗，且能提供該項器材使用於本國或外國電力系統之相當運轉紀錄證明者。

十、定型試驗報告經審查不符規範要求者，應重新辦理產品定型試驗。

十一、器材型號(型式)、製造國(地區)或設計變更時，除經本公司同意者外，應重新辦理產品定型試驗。

十二、廠商提出之定型試驗報告經發現其內容係偽造、變造或試驗樣品非委託試驗廠商製造之情況者，依本公司「電力設備器材廠商承製能力審查作業及合格廠商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十三、廠商及試驗機構對產品定型試驗、器材規範及標準、本要點相關規定等有任何疑慮或不明之處時，得先洽詢本公司材料處。

十四、本公司各單位辦理電力設備器材採購時，其器材規格審查準用本要點規定辦理。

十五、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